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2025-2026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乌分】CLBXFW-2025-01）

公示结束时间：2025-11-27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2025-2026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投标报价：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投标报价：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亚清，/；

中标候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志坚，/；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无；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三号地（集宁收费所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4-2266100

邮件: 28263634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晟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

联系人: 冯晓娜

电话: 15148043831

邮件: 44113772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冯晓娜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询比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线上公开开标，经评审小组认真、详细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响应报价：

项目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第一成交候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94.67
	第二成交候选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84.83

二、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第一成交候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响应文件填报的单位业绩	1、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 2023 年； 2、 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海镇人民政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 3、 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海镇人民政府机动车理赔； 4、 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海镇人民政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机动车理赔； 6、 卓资县公安局机动车理赔；
项目负责人	杨亚清
第二成交候选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响应文件填报的单位业绩	1、乌兰察布市威信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志坚

三、被否决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被否决的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保险业务从业资格证，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 2.1.2 人员要求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投诉人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部门：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2266091

采 购 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三号地（集宁收费所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74-2266100

代理机构：内蒙古晟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新华园 2-1-2003 室

联 系 人：闫工

联系电话：15034922422

